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0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
开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研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03月10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全军环科中心”或“乙方”）签署了《大气污染治理战略合作协议》，在此基础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成立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公司，并与乙方合作成立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研发机构，促进军民融合，服务环境保护。

现将协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对本公司当年即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二、合作方介绍

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成立于1954年，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三名，高级研究人员数百名，具有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硕士授予权，1996年获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设计资质，2000年获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可承担军内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设计、污染环境修复、环境监测、环保仪器设备研制及辐射安全培训等任务。是中国污染场地修复产业联盟会员单位，是中国兵工学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国防环境分会的挂靠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

位，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合作进行大气污染治理领域技术的产业化开发，加速乙方相关技术成果的转化。

（二）双方合作进行大气污染治理领域新技术的研发。

（三）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在市场宣传活动中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识。

（四）加强具体项目的合作，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技术、人才培养方面的支持。

（五）双方同意合作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平台。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加速公司由单一环境监测业务向工业有机治理行业拓展，实现公司环境监测业务向环境监测+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建立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研发平台，为国内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研究作出贡献。同时，研发机构的设立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科技创新实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签署的《大气污染防治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